

# 宾馆客房、公共浴室等内部不得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强制刷脸”受到规范

# 人脸信息安全保护有了新办法

本报记者 金 欣

## 深阅读

小区门禁必须“刷脸”才能解锁，移动支付平台不知何时开通了“扫脸即付”，人脸信息在不法平台上“0.5元一张”……人脸识别技术便利人们生活的同时，随之而来的一些现象也引发了公众对个人信息安全的担忧。

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代表，各部门从立法、执法等多方面不断加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治理。3月，国家网信办、公安部联合公布了《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办法》），对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的基本要求和处理规则、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规范等作出规定，将于6月1日起实施。

## 烦恼 滥用人脸识别，信息储存不当

“告知一同意”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确立的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将信息主体的“同意”视为人脸信息处理行为的必要条件。但常有商家无视“告知一同意”原则，滥用人脸识别。

此前，某装修企业被曝光在各门店安装了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摄像头，顾客一旦进入该企业门店，人脸信息就会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捕捉、记录，以后顾客再去哪家店、去了几次、如何谈价，该企业都能知道。

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程啸表示：“该企业的行为，显然不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告知一同意’原则。”在很多应用场景，人脸识别设备的安装和使用既不会明确告知用户，也不会征求用户的同意，用户的人脸信息被悄悄地收集和使用，甚至未经授权就挪作他用。

“信息处理者与个人之间存在着明显的信息不对称，个人往往缺乏足够的信息和知识来评估信息收集的风险和后果，有些人也随意就‘同意’了。”华东政法大学教授张勇说。

同时，不当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导致的敏感个人信息泄露也广受关注。

一些不法分子利用深度伪造技术和泄露的人脸信息，结合AI（人工智能）换脸，实施犯罪行为。去年夏天，浙江某地公安机关发现，境外某平台上有团伙在推广“帮忙获取他人网络信息”的业务。其宣称，可以利用大模型技术，结合非法获取的人脸信息制作视频，突破平台登录的人脸识别验证，从而强制登录平台账号。

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该团伙人员利用外国某AI大模型，结合非法获取的人脸照片，输出人脸视频，进而突破认证，登录账号，进一步窃取更多个人信息。很快，相关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抓获。

此外，人脸识别系统因技术问题产生误判、部分人脸信息收集者对所收集信息存储不当、特定领域人脸信息处理规定过于宽泛等问题，也困扰着广大群众。

“这些人脸识别乱象，不利于构建安全清朗的网络生

态、保护个人权益。”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郭春镇说，要健全人脸识别的法律规制模式，回应群众关切。

## 探索

## 针对乱象，出台完善相关规范

## 如何应对刷脸乱象？

“在信息处理中，个人面对的是强大的、组织化的信息处理机构；加之信息时代下个人信息处理往往是动态化、复杂化的，个人难以在参与及做出选择的过程中保持知情及自治。因此，国家需要以行政执法、公益诉讼等积极行动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说。

就在3月28日，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公告，将开展2025年个人信息保护系列专项行动，其中就明确将“公共场所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作为重点问题之一。近年来的“清朗”系列专项行动，也多次涉及人脸识别的相关问题。

人脸识别相关的违法侵权行为，往往存在取证难等问题，个人维权有时尤其难。这类行为侵害的一般又是很多人的利益。因此，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检察机关等可以提起公益诉讼。

“高清头像”“可过脸”……广东广州某区检察院在办理一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件时，注意到了卷宗里的一些词。郑某等4人出售包括人脸在内的公民个人信息2000余条，造成大量公民个人信息被泄露甚至被冒用。

很快，郑某等受到了刑事处罚。但相关公民的人脸等信息权益还没有得到复原补偿，非法售卖人脸信息造成的危害仍继续存在。

于是，广东广州某区检察院以郑某等4人为被告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最终，法院要求4人配合切断违法获取个人信息售卖的网络，以个人违法所得为标准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同时以公益宣传等方式弥补和修复其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

打击行动见成效，而要从根本上、长远上解决问题，还需相关规范的跟进完善。

进出小区只能刷脸，合法吗？2021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其中明确，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以人脸识别作为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出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不同意的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请求其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立法不会缺位。“处理敏感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2021年颁布的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于人脸识别作出了规定。

“此外，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都对包括人脸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保护作出了规定。”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何波说。

## 跟进 厘清法律边界，防范技术风险

“此前的法律、行政法规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较为原则，缺乏针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专门规则。”何波表示。

民有所呼，法有所应。《办法》出台，对人脸识别技术应用的范围和要求作出具体规定。《办法》聚焦人脸识别技术常见应用场景，为人脸信息的处理划定了清晰的法律边界，有效遏制技术滥用风险。

“《办法》的一大特点，就是对人脸识别技术使用中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关注度高的问题，给出明确具体的回应，体现了鲜明的问题导向。”国家网信办数据与技术保障中心副主任王志成说。

去年，有消费者向有关部门反映，上海某区某游泳馆更衣室，采用了人脸识别的方式开启更衣柜。“屏幕会出现附近来往顾客没穿衣服的画面，对个人隐私造成极大危害。”该消费者说。

对此，该区委网信办协同市场监管、公安等有关部门，核实查验、指导整改，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王志成介绍，针对社会广泛关注的公共场所、私密空间滥用人脸识别技术的问题，《办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宾馆客房、公共浴室、公共更衣室、公共卫生间等公共场所中的私密空间内部安装人脸识别设备”。

针对社会关注的诸多热点，《办法》给出了回应：

——针对强制使用人脸识别技术问题，例如某银行APP强制人脸识别登录，某健身房强制会员刷脸入场等，《办法》确立非唯一验证原则，第十条明确规定“实现相同目的或者达到同等业务要求，存在其他非人脸识别技术方式的，不得将人脸识别技术作为唯一验证方式”。同时，为了减少人脸识别收集、存储，第十一条明确规定“应选用人脸识别技术验证个人身份、辨识特定个人的，鼓励优先使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国家网络身份认证公共服务等渠道实施，减少人脸识别收集、存储，保护人脸信息安全”。

——针对社会反映强烈的部分弱势群体的人脸信息权益受损的问题，《办法》第五条规定“处理残疾人、老年人等人脸信息的，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规定”。

“《办法》通过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机制，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事前评估处理活动的合法性和风险；通过备案制度，增强个人信息处理者责任意识并便于监管部门开展监督；通过数据加密、入侵检测和防御等要求，促进个人信息处理者持续改进安全策略和保护措施。”中国法学会网络与信息法学研究会常务副秘书长周辉介绍。

张勇说，保护人脸信息安全，需要社会各方努力，建议加强包括人脸信息在内的个人信息保护宣传教育，提升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意识。

30年前，我国首辆电动汽车“远望号”诞生；13年前，新能源汽车年产首次破万辆；如今，年产突破千万辆，我国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国、消费国、出口国。

时间坐标轴连接起“首个”与“之最”，就是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无到有、由弱到强的发展史。“首个”具有开创性，“之最”体现高水平。由此观之，推动创新发展，就是让更多“首个”横空出世，进而茁壮成长，直至登顶“之最”的过程。

万事开头难。催生“首个”，政策要有前瞻性、超前性。创新常常是挺进“无人区”，意味着前途未卜、风险重重。政府要当好“助产士”的角色，建好科创的“苗圃”，提供产业、企业“迈出第一步”的“第一推动力”。培育创新土壤，营造良好环境，才能让“点子”变成“金子”，让产品形成产业，让试点全面铺开。

创新是场“竞逐跑”。如果说“首个”是“从0到1”，“之最”就是“从1到N”。打造“之最”，政策要有系统性、连续性。30年磨一剑筑梦中国空间站，3000家单位协同攻关推动探月工程，三代人接力让库布其“绿进沙退”，成就“中国之最”的密码，正在于一张蓝图绘到底、一棒接着一棒跑。看准了就抓紧干，干起来就别乱改，善始善终才可能善作善成。

向历史纵深处看，我们之所以能不断打破“见顶论”“停滞论”，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开辟发展新境界，就在于我们能持续除旧布新，催生一个个“首个”；就在于我们能聚沙成塔，不断产生一个个“之最”。

新疆从上世纪70年代就开始养殖三文鱼，其间技术不断迭代，如今有望成为全国最大三文鱼养殖省份，书写“内陆腹地成为鱼米之乡”的动人故事；钢铁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山东日照钢铁这家民营企业，独辟蹊径从生产“大路货”转为研制“精品钢”，成为世界规模最大的高质量超薄带钢生产基地，为“传统产业向新而行”写下注脚。

保持锐意进取，于无路处闯新路，于平地上起高楼，我们的发展将持续向上向前，永无止境。

茂密森林中，巨树拔地参天，林木竞相生长，林下气象万千，形成一片共生共荣的和谐生态。同样，“首个”与“之最”持续涌现，离不开良好生态——对创新的鼓励，对失败的包容，对企业的关心，对人才的奖掖。多一些阳光雨露，少一些拔苗助长，多一些培土施肥，少一些急于求成，才会有万木竞秀，才会不断给人惊喜、创造奇迹。

从首次月背采样返回、首款干细胞治疗药品上市的科技突破，到高铁首次全产业链“出海”、首个具身智能创新产业园揭牌中的产业变革；从培育量子科技、具身智能等未来产业，到发展新品首发、区域首店等首发经济……神州大地上，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竞相涌现，持续为中国发展开辟新赛道、拓展新空间。不断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我们就能把主动权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

90年前，方志敏在《可爱的中国》中深情嘱望：“到那时，到处都是活跃的创造，到处都是日新月异的进步”。先辈的理想，我们已经实现，我们仍将努力。



# 从「首个」到「之最」

石 羚

## 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专题研讨班 聚焦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李昌禹、杨昊）4月7日至9日，民营经济代表人士专题研讨班在京举办，全国80余名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围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开展学习研讨。

研讨班围绕宏观经济形势、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金融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文化强国建设等，邀请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司法部、金融监管总局等部门负责同志和有关专家学者作专题授课。参加研讨班的民营企业家表示，要自觉响应“胸怀报国志、一心谋发展、守法善经营、先富促共富”的号召，坚定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中国式现代化的促进者，争当新时代民营企业家的表率。

研讨班由中央统战部、全国工商联、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共同举办。

## 国务院安委会对河北隆化县老年公寓重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刘温馨）4月8日，河北省承德市隆化县一老年公寓发生重大火灾事故，造成20人死亡。根据《重大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国务院安委会决定对该起重大事故查处实行挂牌督办，要求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抓紧组织开展事故调查，迅速查明事故原因，严肃追责问责。据悉，应急管理部已派出工作组紧急赴当地督促指导。

## 水利部等五部门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

本报北京4月9日电（记者邓剑洋）记者从水利部获悉：水利部近日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全面构建节水制度政策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建立健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三大领域”制度体系。

《意见》提出，到2030年，我国的节水政策法规标准更加完善，管理效能显著增强，全国用水总量严格控制，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5年下降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非常规水利用规模达到300亿立方米以上；到2035年，形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节水制度政策体系，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意见》明确，要加快完善农业节水增效制度政策，建立健全科学灌溉制度体系、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农业水价政策体系、节水市场制度体系、节水技术及服务体系；要加快完善工业节水减排制度政策，建立健全定额管理体系、精准计量体系、循环利用体系、用水权交易体系、节水产业发展体系；要加快完善城镇节水降损制度政策，建立健全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水价水资源税管理体系、合同节水管理体系、再生水利用管理体系、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

一版责编：杨旭 张帅祯 栾心怡  
二版责编：殷新宇 郭雪岩 邵嘉润  
三版责编：吴刚 周朝阳 李安琪  
四版责编：胡安琪 刘静文 张雪妍



## 智慧农业助农增收

湖北省孝感市孝昌县运用数字技术建设控温、控肥、控水的智慧大棚，打造智能种植、智慧养殖、加工物流的农业产业链条数字化体系，促进农民增收。

图为孝昌县一家农业科技园的工人在大棚内管理无土栽培的苦菊。

胡学军摄  
(人民视觉)

支起帐篷、整理衣服、打扫地面，42岁的郭芬（化名）傍晚就开始忙碌夜市生意。“最近人气旺，咱更得把卫生环境收拾好。”郭芬在福建省晋江市西滨镇诚信农贸市场夜市已经经营了近20年。

春日夜晚，走进夜市，一个个小摊位整齐干净，各色生活用品琳琅满目，叫卖声、讨价声此起彼伏。

大半年前，这里的环境可不是这样整洁有序。现在爱收拾的郭芬，也曾因为占道经营和执法人员红过脸。

一次夜市执法过程中，西滨镇综合执法队一名队员与郭芬吵了起来，郭芬很是不满：“非得要个说法不可！”

接到群众举报，西滨镇纪委书记曾彬虹抓紧走访现场：“总体上看，执法人员并没有违反工作纪律，但执法还需讲求方法。群众意见较大，要找到原因、解开心结。”曾彬虹走访发现，深夜商户撤场时，大多将垃圾随手丢弃，大家对这片夜市环境不太爱护。

## 福建晋江提升基层治理质效，规范夜市管理

### 服务加分 环境美颜

本报记者 刘晓宇

先求诸己，从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做起——

“执法时，怎样‘说法’让群众更理解？”“发生纠纷，如何合理避免事态升级？”……西滨镇司法所所长姚煌娟请来律师讲授法律公开课，实实在在为执法人员解了惑。

源头入手，把群众心结解开——

镇纪委、司法所、综合执法队举办了一场小微权力监督现场会，请来了15名商户代表。大家聚在一起，聊需求、谈问题，看如何共同维护夜市环境。

“那我先说！夜市灯光太暗，我们想往

“环境好，顾客才更愿意来。我们也要提一个要求，咱们摊位虽小，但‘门前三包’也得做好，干净整洁不占道，能不能行？”洪志贤趁热打铁。

“能行！我来监督！”郭芬自告奋勇。

如今的西滨镇夜市，既有“烟火气”，也有“文明味”。

“烧烤摊下面垫块布嘛，免得油点子滴在地砖上。”郭芬指着隔壁烧烤摊，依然快人快语。她腰间的围裙上，多了一个“家在西滨”的二维码，手机一扫，摆摊政策咨询电话、违规举报页面一应俱全。“你看看，夜市环境是不是好很多了？”郭芬爽朗一笑。

去年以来，晋江市西滨镇创新群众工作方法，探索小微权力监督现场会等治理模式，并推动“法治翼行”多部门协同办理，把监督触角延伸到最基层，按照“即收即办、即办即复”工作思路，助推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